

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6年度							
单位名称		苏州市园林绿化和林业监察所					
单位 主要职能		（一）受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（林业局）委托，行使全市园林绿化的监察职责。 （二）受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（林业局）委托，行使全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监察职责。 （三）受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（林业局）委托，行使全市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地质公园等的监察职责。 （四）参与起草全市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地质公园等地方性法规和监察方面的规范性文件。 （五）承担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地质公园等普法宣传职能，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。 （六）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			
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		根据单位主要职责，共设3个内设机构，党政办公室、监察执法科、政策法规科。单位人员编制数18人，目前在职工12人。					
部门整体 资金（万元）	收入				全年 预算数		
		资金总额			446.68		
		财政拨款	小计		446.68		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46.68		
			政府性基金		0		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		
		国有资本金			0		
		社保基金			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0			
	其他资金			0			
	支出	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全年 预算数		
		基本支出		174.61	436.52		
		项目支出		3.79	10.16		
		专项工作经费		2.5	5		
物业管理费		1.29	5.16				
中长期目标		坚持党建引领、业务赋能、法治护航，统筹推进绿化保护、行业监管、普法宣传等重点工作，推动园林绿化和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。					
年度目标		聚焦主业强化城市绿化行业监管，纵深推进全市园林绿化执法监察提质增效，服务大局赋能园林绿化事业新发展，持续擦亮“法韵苏园”普法宣教品牌，深化党建引领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	
决策	计划制定	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		
		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		
	目标设定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	
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	
	预算编制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	
预算编制规范性			规范	规范			
过程	预算执行		预算调整率	＝0%	＝0%		
			支付进度符合率	＝100%	＝100%		
			预算执行率	＝40%	＝100%		
			预算偏差率	≤30%	≤30%		
			结转结余率	＝0%	＝0%		
	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	
	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≤0%	≤0%		
			政府采购执行率	＝100%	＝100%		
	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≥100%		
			预算管理	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		合规		
	绩效管理覆盖率	＝100%			＝100%		
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		完善		
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		公开		
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		合规		
	资产管理			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＝100%	＝100%		
			项目管理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		规范		
	人员管理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	
	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	
			在职人员控制率	＝100%	＝100%		
			机构建设		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	＝100%	＝100%
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＝100%			＝100%		
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		有效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
	履职	受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（林业局）委托，行使全市园林绿化的监察职责	开展城市绿化体检	开展城市绿化体检次数	＝6次	＝12次	
承担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地质公园等普法宣传职能，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		开展普法宣传活动	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	＝1次	＝3次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	
	社会效益		营造全社会爱绿护绿氛围	较显著	较显著		
	生态效益						
	可持续影响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群众满意度	较满意	较满意		